

两岸三地优势互补， 合作建设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

邓利娟 袁 泽

(厦门大学 福建厦门 361005)

摘 要：“厦门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的定位特色鲜明，它的建设既依赖于两岸三地的合作共建，又服务于两岸三地。厦门的优势主要是对台金融交流合作政策的先行先试与拥有地方立法权优势，台湾的优势主要是：已建立多层次的资本市场体系、拥有较完善征信及信用保证机制、发展金融控股公司较有成效，香港的优势主要是健全法制与拥有丰沛的金融人力资源等。基于优势互补原则，金融中心的建设应加快金融机构聚集，优化金融业态，培育与壮大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建立两岸货币清算机制试点，建立两岸柜台交易市场，加强高端金融人才引进与培养，积极构建金融发展法制环境。

关键词：两岸三地，优势互补，合作建设，金融中心

中图分类号：F8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4088(2012)06-0088-05

长期以来两岸金融交流合作一直严重滞后于两岸贸易与投资的发展。2008年以来随着两岸关系步入和平发展轨道，两岸先后签订金融监督管理合作谅解备忘录(MOU)与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等，明显加快了两岸金融的交流合作。但实际发展情况还远未能适应两岸经济关系迅速发展的需要，也还不符合两岸民众与业界的殷切期待。2010年6月，国务院批准建立厦门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这对加快推进两岸金融合作无疑具有重大意义。但是，基于厦门的现有条件，两岸区域性金融中心的建设，除了必须有效整合福建省内金融资源外，还迫切需要充分发挥香港、台湾及大陆两岸三地的金融发展优势，以达到合作共赢的目的。

一、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的定位与发展

(一)定位与内涵

在当前大陆各地已有众多金融中心在建设与发展的背景下，要建立厦门金融中心，首要任务应是准确定位。众所周知，建设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的由来是，2010年6月，国务院正式批准厦门“发挥体制机制创新的试验区作用，扩大金融改革试点，建设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先行先试一些金融领域重大改革措施”，从中可知，这个金融中心定位的三个关键词是，“两

收稿日期：2012-05-12

作者简介：邓利娟，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袁泽，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区域经济学博士研究生。

岸”、“区域性”及“金融服务”。所谓“两岸”,其内涵应包含,两岸金融服务业对接区与聚集地、两岸金融合作先行先试的前沿平台、两岸金融体制机制创新的实验区;所谓“区域性”,应指立足厦门、辐射海西、服务两岸,促进两岸区域经济整合与发展;所谓“金融服务”,应是强调为两岸经贸与金融往来提供高端服务,成为两岸资金融通的汇集地与两岸高端人才的聚居地。厦门金融中心这样定位特色鲜明,它的建设既依赖于两岸三地的合作共建,又是服务于两岸三地。

(二)进展与挑战

近两年来,在厦门市政府及各方的积极推动与参与下,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的建设进展显著。在硬件建设方面,于厦门本岛东北部规划 21km² 作为金融中心建设的载体平台,各项征地拆迁和开发建设顺利推进。目前,在建总部大楼 37 栋,已竣工 19 栋,落成并投入使用 11 栋。软件方面,首先是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制定出台《关于鼓励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其实施细则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其次,积极探索新的管理体制,成立“两岸金融中心”建设指挥部,并成立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金融中心开发建设的主体。第三,大力开展金融业的招商引资工作,截至 2012 年 3 月金融中心已办理注册项目 51 个,正在办理注册项目 24 个,在谈项目 217 个,总投资额预计超过 300 亿元。此外,金融要素市场建设方面也取得积极进展。

尽管厦门金融中心建设已初见成效,但总体上其所面临挑战仍十分严峻,主要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其一,金融业整体规模不够大,聚集效应不明显。受厦门经济总量和金融向外辐射能力较低等因素的制约,厦门金融业发展总体规模不大。2011 年厦门市金融业增加值为 168.97 亿元,位居全国 15 个副省级城市中的后段,与排在前段的深圳、杭州、广州等存在较大差距。法人金融机构数量较少,目前仅有 10 家,与北京、深圳等的法人金融机构数量相比,存在巨大差距。法人金融机构的经营规模也偏小,业务和资产规模都较有限。

其二,跨地区业务辐射能力不足。受行政区划和监管边界的限制,厦门市金融机构跨地区经营业务的规模和范围十分有限。辖内非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尚未能跨地区设置经营网点、开展业务,法人金融机构中除厦门国际银行在北京、上海、澳门等地设有分行、厦门银行在福州、泉州、重庆设立分行外,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空间扩展能力都还较为有限。

其三,高端金融人才缺乏。金融业既是资本密集型的行业,更是知识密集型的行业,因此拥有高素质金融人才是金融中心建设的重要条件。厦门有厦门大学、国家会计学院等高校,基础金融人才较丰富,但目前高端的金融、保险、会计及法律人才仍十分缺乏,这是金融中心建设的一大制约因素。

二、两岸三地金融发展的各自优势

如上所述,两岸区域性金融中心具有鲜明的对台特色,因此,它要在现行基础上加快建设与发展相当程度上依赖于两岸三地的合作共建,充分发挥各自的金融发展优势。

(一)厦门的优势

厦门金融业的发展尽管有上述诸多的不足,但却有良好的发展潜力。一方面,金融业增长速度持续较快。1981-2011 年的 30 年间,金融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达 18.6%,机构数量也稳步增长;另一方面,金融运行质量和效益较好,2011 年末证券化率(上市公司总市值占 GDP 的比重)指标为 42%;全市保险密度 2324 元,保险深度 3.2%,优于全国平均水平;2011 年底,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为 0.62%。此外,对于两岸区域性金融中心的建设,厦门还有以下两项突出

的优势。

一是,具有两岸金融交流合作政策先行先试的优势。由于独特的对台区位,厦门长期在两岸金融合作中扮演先行先试的角色。改革开放以来,中央在台资金融机构准入、两岸货币兑换、贸易旅游结算、投资等方面,先后制定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和支持政策,并在厦门经济特区等地率先试点。2009年5月国务院出台海西战略,作为“两岸人民交流合作先行先试区域”,推动两岸金融合作先行先试便是其中最重要任务之一。2010年6月,国务院批准建立厦门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中央和国家有关部委陆续出台支持厦门先行先试的相关政策。2010年6月,国务院将厦门列为第二批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城市,2217家厦门企业被列入试点出口企业名单。2010年10月,中国保监会与厦门市签署《关于建设厦门保险改革发展试验区合作备忘录》,将厦门确定为全国保险改革发展试验区。2011年,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授信支持华天集团两笔赴台投资项目,在金融支持大陆赴台项目投资方面开了先河。

二是,拥有地方立法权优势。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法制保障对于发展厦台金融合作、促进金融中心的建设具有重要作用。1992年国务院批准厦门市为计划单列市,赋予相当于省一级经济管理权。1994年3月全国人大授权厦门特区地方立法权。与一般地方立法相比,特区立法带有明显的破格性与先行性特点。为了保障在厦台湾同胞在投资、生活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厦门已制定并修订《厦门市台湾同胞投资条例》等一系列涉台法规。

(二)台湾的优势

比较大陆与台湾的金融业发展,虽然大陆金融业规模与市场远大于台湾,但台湾金融业发展水平与竞争力总体上还高于大陆的金融业。以银行业为例,台湾的银行在外汇业务、消费金融、衍生性金融商品、财富管理等业务,仅比大陆的银行具有竞争力,在金融创新能力及服务效率也高于大陆的银行,这些都是值得大陆发展金融业学习借鉴的地方。就建设两岸区域性金融中心而言,以下几方面特别值得厦门学习借鉴并与台湾合作。

1、建立多层次的资本市场体系。台湾资本市场发育时间较早,逐步形成上市、上柜与兴柜等多层次的资本市场体系。1994年台湾成立柜台买卖中心,所形成的证券柜台交易市场包括上柜股票交易市场与兴柜股票交易市场,具有不同的上市标准。前者处于柜台交易市场体系的高层级,后者则为低层级,两个市场互相衔接,为处于不同层次的中小型企业提供股票融资和流通平台。经过多年的发展,台湾资本市场在股权交易、外部监管及内部控制、市场开拓等方面积累了许多成功经验。近年已有不少大陆省市积极联系台湾柜台买卖中心,争取合作开展股票上柜与兴柜业务的机会。

2、完善征信及信用保证机制。中小企业融资难是全球性普遍性问题,如果能完善征信及信用保证机制,将有助于克服这一难题。台湾“金融联合征信中心”成立运作数十年,征信信息及技术已较为完备。在信用保证方面,台湾建构了以商业银行机构为主,配合信用保证基金强化企业信用的融资体系。信用保证基金的设立是为了发挥信用补强功能,对具有发展潜力但欠缺担保品之中小企业提供信用保证,以降低银行贷放风险,提高银行对中小企业提供融资的意愿。两岸区域性金融中心可以参考台湾“金融联合征信中心”及“中小企业信用保证基金”的成功经验,设立类似的辅助性金融机构,以降低银行放贷风险,有效解决中小企业融资的问题。

3、设立金融控股公司,发挥综合经营效益。金融机构向综合化、百货化经营,以发挥综合经营效益,已成为金融服务业的发展趋势。2001年台湾公布《金融控股公司法》,积极推动金融控股公司成立,引导金融机构朝股权集中化、组织大型化、经营多角化的方向发展,到2003年已有14家金融控股公司挂牌经营。几年来,台湾金控公司运行成效明显呈现,除了提升金融业经营绩

效、降低经营风险外 ,还强化金融跨业经营的合并监管 ,促进金融市场健全发展。台湾的金融控股公司模式是采取子银行、子证券公司及子保险公司的控股公司模式 ,金融主管机关对于金融控股公司的内部公司治理严格监管 ,尽量避免出现不当的关系人交易情况。相关法规对金融控股公司的股权结构、金融防火墙都有明确规定 ,对于离职官员的聘用及金融信息的流通等有严格的限制。

(三)香港的优势

香港长久以来作为国际金融中心 ,金融业的发展十分发达 ,对于后起的大陆金融的发展 ,不论是金融服务理念与实践 ,还是金融产品创新等方面 ,香港均有十分明显的优势 ,值得大陆学习与借鉴。特别是 ,香港长期在海峡两岸关系中扮演极其独特与重要的作用 ,香港与内地交流合作的许多成功经验 ,都可为两岸交流合作提供示范。在推进两岸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的过程中 ,香港同样可以发挥自身优势 ,提供有效的支持与帮助。如 ,香港具有法治精神与健全法制 ,是其保持国际金融地位的有力保障 ;香港金融人力资源丰沛 ,一方面 ,由于历史的原因 ,具有专业英语素质的人才充足 ;另一方面 ,因长期作为国际金融中心 ,聚集了世界各地的金融专业高端人才。

值得一提的是 ,香港与内地间货币清算方式值得两岸比照与借鉴。2004年香港金管局与中国人民银行签订了《有关建立内地与香港多种货币支付系统互通安排的谅解备忘录》。在香港人民币清算安排中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银香港与自愿接受清算条件和安排的香港挂牌银行(参加行)签订人民币业务清算协议 ,按协议为参加行办理清算业务。中银香港在中国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开列清算帐户 ,并通过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的席位进行平盘交易。自2009年3月起 ,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境内外币支付系统与香港港币、美元和欧元实时支付系统连接 ,使内地与香港之间的外币清算不需再通过各自的代理行操作 ,直接通过央行境内外币支付系统接入香港实时支付系统即可 ,大大提高了清算实效 ,节省了中间环节费用 ,有效降低了外币结算风险。

三、两岸三地合作建设金融中心建议

显而易见 ,两岸三地优势互补将是两岸区域性金融中心早日建成的重要条件。2012年4月26日两岸三地在厦门签订了《关于建立台港厦两岸三地金融交流合作促进平台合作备忘录》,这可以说是开启了两岸三地制度化合作建设两岸区域性金融中心的进程。今后应如何进一步实质加快这一进程 ,提出以下几项参考建议。

(一)加快金融机构聚集,优化金融业态

近年来台湾岛内金融业向大陆扩张的需求十分强烈 ,两岸关系的明显改善也为此创造了有利条件。厦门金融中心要加紧引进台湾与香港的银行、保险、证券、期货等金融机构 ,或进行股权合作 ,除了传统金融机构外 ,还要大力吸引港、台的投资银行、金融租赁、货币经纪、基金管理等创新型金融机构 ,以及为其提供配套服务的数据处理、信用管理、会计鉴证和法律服务等中介机构来厦落户 ,在加快金融机构聚集的同时 ,实现金融业态优化。

为了达到上述吸引金融机构聚集的目的 ,厦门要充分发挥对台政策先行先试的优势 ,争取中央支持 ,将“两岸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纳入两岸 ECFA 框架中 ,在 ECFA 后续协商中 ,把它列入两岸产业合作布局、重点领域及重大项目合作之中 ,或两岸服务贸易协议之中 ;先行放宽台湾金融机构市场准入条件 ,并先行开放在厦台资金融机构的相关金融业务 ,使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先行先试在 ECFA 框架下有更充分的制度与政策保障。

(二)培育与壮大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鉴于目前厦门法人金融机构数量少、实力弱的情况 ,当务之急要加快培育与壮大地方法人

金融机构。一方面,加快发展新设的金圆投资集团公司,有效搭建厦台金融服务业对接载体与服务平台。金圆公司的运作可参考借鉴台湾金融控股公司模式,作为综合性经营公司,要按照公司治理原则对所属子公司进行规范管理,通过整合不同金融行业优势,共享客户资源,降低经营成本,达到提升整体合力和综合竞争力。另一方面,加大政策倾斜力度,积极扶持现有法人金融机构。在加强两岸三地合作的背景下,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改制改组、增资扩股、兼并整合等方式,提升这些法人机构的经营规模与资本实力。

(三)建立两岸货币清算机制试点

随着两岸经贸关系日益密切,建立两岸货币清算机制的需求也日益迫切,现阶段两岸货币管理机构正在就建立货币清算机制问题进行沟通与协商。总体上,两岸货币清算机制的建立将是一个逐步发展的过程。在此背景下,可以借鉴香港人民币业务清算的成功实践,选择在厦门建立两岸货币清算中心进行试点。一方面,在现行利用香港人民币业务清算平台开办对台湾的人民币现钞清算业务之外,争取厦门与金门地区之间率先开办两岸货币现钞调运业务,解决两岸现钞兑换、供应及回流问题。另一方面,中国银行台北分行顺利升格挂牌营运后,可作为在台的人民币清算行,而中国银行厦门分行则可作为大陆新台币清算行,两地建立人民币与新台币结算系统,实现双边互换,多余头寸回流。在两岸货币清算试点的基础上,再通过增加在两岸的金融分支机构,逐步扩大清算范围,最终建立直接、双向、畅通的两岸货币清算体系。

(四)建立两岸柜台交易市场

逐步建立多层次的资本市场体系是大陆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的发展方向。在台商投资密集的厦门地区设立两岸柜台交易市场不仅有利于改善台资中小企业融资的困难,进一步吸引台资企业来厦,而且将会提升两岸区域性金融中心的竞争力,并带动海西区金融业整体服务水平的提升。与其他地方资本市场相区隔,厦门两岸柜台交易市场的定位应是具有鲜明对台特色的区域性地方资本市场。首先为台资中小企业、台资高科技企业提供融资和股权转让服务,在条件成熟后再逐步扩大到为大陆各种所有制形式的中小企业服务。在市场定位确定后,对于柜台交易的上市标准、投资主体、交易制度、转板退市及监督管理等,均可以借鉴台湾柜台交易市场成功的经验及两岸现实基础进行设计。

(五)加强高端金融人才引进与培养

充分发挥港台高端金融人才的优势,优化厦门金融人才发展环境。一是密切与港台金融机构与著名高校合作,积极引进和培养熟悉国际金融市场、精通金融衍生工具和金融创新技术的高级人才。二是积极与台湾金融研训院等机构交流合作,在全国率先建立两岸金融研究与人才培养基地。三是鼓励金融企业通过设立名誉董事、战略发展顾问、投资咨询顾问等方式建立与港台金融机构知名金融专家的联系渠道。四是鼓励金融企业定期选派人员赴港台学习金融管理经验与技术。

(六)积极构建金融发展法制环境

良好的法制环境是构建和优化金融生态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为金融业的发展提供合理的预期和稳定的基础。厦门应有效学习借鉴港台的法治精神与健全法制,充分发挥地方立法优势,创造对台金融合作先行先试的良好法制环境。在已有一系列涉台法规的基础上,针对建设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要尽快研究制定一部专门法规,对引进金融机构、培养金融人才、鼓励金融创新、完善金融布局、加强金融合作、优化金融生态、提高资本运作能力等方面进行规范,为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提供制度保障。

[责任编辑 蓝剑平]